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伺服器寄放管理辦法

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會議通過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修正通過

為集中管理學院實驗室伺服器,特別建置伺服器代管機房,並訂定本辦法,由本系資訊中心管理。

一、 空間說明:

機房空間位於工程三館 235 室,並備有機櫃、KVM (Keyboard、Video、Mouse)切換器、220V 3 孔電源插座、UPS(不斷電系統)與發電機。

二、 機櫃空間分配原則及收費費率:

每一機櫃備有 KVM 切換器,可提供機櫃內伺服器切換使用,院內教師每一位可申請 4U 的一般型伺服器的基本使用空間以及 4000W GPU 顯卡的能耗額度,如需多於基本使用空間及 GPU 顯卡的能耗額度,一般型伺服器每月收取每 U 340 元費用,GPU 伺服器每年每瓦收取 10 元費用(1 萬/千瓦),收取費用每年統計一次,由隔年部門預算扣除。

三、 機器進駐原則

(1)硬體規範

1. 為提高機架空間使用效率及安全,欲進駐之機器必須經由系資訊中心 審核通過方可放置。審核不通過的請自行針對其不通過之理由進行改 善後,申請重新審核。為 GPU 伺服器散熱效率考量,進駐伺服器排除 自行組裝型,使用的運算顯卡,建議使用專門運算卡以及鼓風扇型。

審核標準請參考:資訊學院實驗室代管機房伺服器進駐審核標準。

- 2. 硬體需符合之基本規格限制如下:
 - (1)需為機架式之伺服器或磁碟陣列,並需包含能將機器穩定鎖上機架之配件,如:滑軌、鎖孔等。
 - (2)伺服器需支援 USB keyboard/mouse,並具備 15 pin D-sub 螢幕 接頭。
 - (3)需在保固年限內。(若超過保固年限,伺服器管理人每年需在系資訊中心助教陪同下進行硬體檢查,確認硬體功能)
- (2)教師申請機櫃空間時,請至系資訊中心網頁下載伺服器進駐的相關表格,並提供一至三位伺服器管理人員聯絡資料並每年定期更新管理人員 資料。

- (3)伺服器上需要貼有財產編號並且自備電源線。
- (4)管理人員名單或伺服器硬體規格有變動時,須由教師或目前之伺服器管理人員申請變更。

四、 機房管制

- (1)伺服器管理人員欲進入機房,須經由系資訊中心助教陪同進入,進入人 員需攜帶證件供助教驗明其身份,確認符合管理人員資料,方可進入機 房。並於進入時登記進入時間,離開時登記離開時間。
- (2)機房備有監視錄影設備,進入人員不得影響不屬於其管理之機器,若經 系資訊中心助教勸導無效,系資訊中心助教將強制將人員帶離,並取消 該位管理人員進入機房之資格。
- 五、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,由空間委員會依實際情況討論決定之。 六、 本辦法修訂時由空間委員會通過後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